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王明宽、李娜、李朝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通知,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4月7日,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	
住所		深圳市蛇口区赤山觀海*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4月7日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A股	321.85	1.78%
合 计	321.85	1.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宽	合计持有股份	892.50	4.94	708.00	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50	4.94	708.00	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李娜	合计持有股份	670.00	3.71	552.00	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00	3.71	552.00	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李朝莉	合计持有股份	109.50	0.61	90.15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0	0.61	90.15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总计持有股份		1,672.00	9.26	1,350.15	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00	9.26	1,350.15	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和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124)。截至目前,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时间已过半,同时因个人原因,决定提前终止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股东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持本公司股份8,09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48%)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24,3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2%);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6,3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9%)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7%),持本公司股份90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0%)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其中,在2020年12月31日前王明宽先生减持不超过1,345,543股,李娜女士减持不超过9,688股,李朝莉女士减持不超过1,348股。”

近日公司接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时间已过半,同时因个人原因,决定提前终止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有减持股份情况,王明宽先生和李娜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明宽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1/4/6-2021/4/7	28.18元/股	1,017,300	0.56
	合 计	-	-	-	1,017,300	0.56
李娜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1/3/19-2021/4/7	27.01元/股	790,000	0.44
	合 计	-	-	-	790,000	0.44
总计					1,807,300	1.00

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宽	合计持有股份	8,097,300	4.48	7,080,000	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7,300	4.48	7,080,000	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娜	合计持有股份	6,310,000	3.49	5,520,000	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0,000	3.49	5,520,000	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朝莉	合计持有股份	901,500	0.50	901,500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500	0.50	901,500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和提前终止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招股说明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国联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国联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国联股份业务情况,对国联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国联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国联股份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国联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国联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国联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国联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联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联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国联股份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

中金公司认为,国联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国联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涛　　徐石晏

江涛　　徐石晏

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1年4月7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2,022,039,227.58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022,039,227.58份,表决结果为2,022,039,227.58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1年4月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修改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基金将自2021年4月8日起实施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即自该日起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按照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有关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2021年4月8日起正式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
场内简称	沪港深E(扩位简称:沪港深ETF)
基金主代码	5171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52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4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1,129,59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5,547.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1,129,59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0.00
	合计	301,131,84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7日

注:①本基金募集份额包括现金认购份额和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计算的股票认购份额。现金净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4月7日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网下认购股票至2021年4月7日已划至本基金证券账户,现金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②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③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功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共计237,981,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75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45,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06,057,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总数31,924,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收购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部分股份,交易金额不超过16,741.26万元,收购方式为以自有资金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持有滨南股份51%的股权。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7,934,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9%;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启丽(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建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金跃国、程冰沁、尹倩文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城市服务相关业务。控股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6,741.26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9.3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启丽(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自然人金跃国系公司关联方,故上述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回避表决情况: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跃国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3,56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9.8950%;反对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5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5%;反对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丹邦科技)于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借款逾期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力争早日解除相关事项造成的影响。

4、经查询及与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029号公告)。

5、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沟通,获悉招商银行于近期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4财保22号之一],裁定解除被申请人丹邦科技、刘萍、丹邦投资集团名下价值6,000万元财产的查封、扣押或者冻结措施(招商银行申请冻结丹邦投资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6,556,291股,详见公司2021-017号公告)。招商银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借款人对贷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其利息承担还款义务,并要求其作为抵押人以丹邦科技依法所有的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宿舍33栋整栋的房产对全部执行标的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招商银行有权依法以丹邦科技抵押给招商银行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招商银行有权要求担保人丹邦投资集团对全部执行标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在推进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0.13%,如公司及控股股东无法与相关债权人及控股股东质权人达成相关解决方案,不排除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及核实,获悉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丹邦投资集团	是	32,872,074	32.73	6.00%	2021-3-30	2024-3-2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合计					-	-	-	-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丹邦投资集团	是	31,097,608	30.96	5